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4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84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7日
聲請人	廖偉志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 分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113年度毒抗字第4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 終局裁定），以「憲法法庭裁判聲請狀」，「為聲請向刑事大法庭提案 事」，聲請將法律問題以裁定提案予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 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 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， 3 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 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46號廖偉志聲請案